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19〕16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政府2019年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驻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的新思想、新理念，落实全面依法治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县政府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甘肃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会宁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会

政发〔2015〕107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政府2019年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讲单位要高度重视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工作，紧密结合工作职能和实际情况精心准备，突出重点，保证质量，务求实效。领学时讲清立法宗旨、基本原则、主要制度和具体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指出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工作的建议，为县政府依法行政当好参谋。

二、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原则上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讲解，同时应印发书面学习资料，讲解时间控制在15-20分钟之间。

三、学法时序和学法内容原则上执行本计划安排，也可因全县的重点工作、会议研究事项的需要，根据县政府领导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县政府2019年度常务会议学法计划表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

附件

县政府2019年度常务会议学法计划表

序号	学习内容	主讲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县审计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农业农村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县税务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县应急管理局
5	《会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县委组织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县商务局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9	《甘肃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县人社局
10	《甘肃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若干规定》	县政府法律顾问
11	《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市生态环境局 会宁分局
12	《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	县发改局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县纪委监委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市场监管局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县林业和草原局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县住建局

